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杭州昕昕泡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年产 1400 吨聚氨脂海绵产品）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昕昕泡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天为〔评〕字 24-04-24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州昕昕泡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原名为萧山昕昕泡绵制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叁佰陆拾捌万元整，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梅林大道 793 号 2 幢-1(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徐皓昕。</p> <p>由于发展需要，杭州昕昕泡绵有限公司进行搬迁，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征地新建厂房，厂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梅林大道 793 号 2 幢-1 (东至梅林大道，南至杭州奇观机电有限公司，西至杭州奇观机电有限公司，北至空地)。本项目为新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厂房，用于生产聚氨脂海绵产品，计划生产规模 2800 吨/年，目前企业购置了发泡机、圆切机、打孔机、直切机、打包机、计量生产罐、原料储罐等主要生产设备，已建成一期：年产 1400 吨生产聚氨脂海绵产品的生产能力，未完成的年产 1400 吨聚氨脂海绵产品项目为二期完成。</p> <p>杭州昕昕泡绵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二异氰酸酯 (TDI)、二氯甲烷、辛酸亚锡、乙醇溶液 (90%)，以及叉车燃料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柴油，其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2022 年第 8 号公告修订)，故本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 89 号令 2017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2019 修订版)，本企业所在的行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p>

	<p>录》(2013 年版), 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 因此, 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伟	
技术负责人	周玉飞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赵晨	
报告审核人	贝少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伟、赵晨、邵东卫、余红光、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伟、赵晨、邵东卫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伟、赵晨
	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12 月	